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8月8日教育處第11107712行政公告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民國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點至上午10點整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採現場親自報名，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（不受理委託報名）。

四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（一）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（二）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文開路60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(04) 7772042轉714輔導室。

六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民國111年8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點30分，於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2樓會議室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（一）甄選名額：正取2名；備取若干名，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。(備取資格至112年6月30日有效)

（二）僱用期間：自111年8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**以學生上課日為主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（上級補助款）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**

（三）工作內容及標準

1.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2.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3.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
4.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如：如廁等。

5.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6.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
7.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，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
8.每日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
9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

10.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
（四）僱用報酬：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68元，每天4小時，每週共計20小時(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)，相關勞健保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五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八、應徵資格：

男女不拘，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學歷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)、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之人員；有前科者不得應徵。

九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**正本驗後發還**)

（一）報名表。(附件一)

（二）准考證。(附件二)

（三）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（五）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面試
（一）資格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（二）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（總計 100 分，但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）。

十一、放榜：
甄選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；錄取名額為正取二名，備取若干名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（一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（二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（三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附件一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　　（編號由本校填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

<table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性
別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 rowspan="2">出
生</td><td row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 rowspan="6">貼 相 片 處

請貼最近三個月內
二吋半身正面相片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　職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電 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狀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已服役或免役（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）</td></tr>
<tr><td>前科具結</td><td colspan="6">□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　　；　　□有前科紀錄（恕不受理報名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經

歷</td><td colspan="4">1.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2.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3.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相關證件</td><td colspan="6">□ 國民身份證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
□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（正、反面請以A４影印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 名 項 目</td><td colspan="6">特殊教育助理員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6">1．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
2．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
3．請親自報名（不受理委託報名）。
4．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二

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**准考證**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　名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准考證號碼
（主辦單位填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特殊教育助理員</td><td>請黏貼二吋相片
（與報名表相片相同）</td></tr>
</table>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4">甄　　選　　記　　錄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甄選日期：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上午 10 點 20 分，請先到**一樓輔導室報到**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類別</td><td>甄選時間</td><td>甄選地點</td><td>主試人簽章</td></tr>
<tr><td>特殊教育助理員</td><td>**上午 10 點 30 分開始**
（考生每人 5-7 分鐘）</td><td>**口試**
2 樓會議室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一、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（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），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 5-7 分鐘。

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 IC 卡)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。

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。